**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544号

深圳×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申请人深圳×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（南）【2018】第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深圳×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